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5-06-08 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环保热电”）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东七路，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法定代表人王伟峰，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污泥焚烧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及污泥焚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废水和污泥处理；废水和污泥处理的技术咨询服务；供热；热能发电。</p> <p>龙德环保热电厂区现总装机规模达到8炉7机，分别为3×120t/h 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1×175t/h 高温高压污泥焚烧循环流化床锅炉+1×1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兼备用污泥焚烧炉）+1×16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18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及2×B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B15MW 中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CB15MW 高温高压抽背式节能机组+1×CB30MW 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B18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CB35MW 高温高压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锅炉总蒸发量为1230t/h，总装机容量137MW。同时配套建设有12×116t/d+2×500t/d 污泥干化设备、22×136.5t/d 污泥板框压滤设备。</p> <p>随着越城区印染企业向马鞍街道集聚以及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推进，集聚至滨海工业区三期区块的多家印染企业已陆续投产。为满足工业区内企业不断增长的压缩空气使用需求，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投资7215.24万元，在厂区新增一套1×500Nm³/min 汽动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组+1×400Nm³/min 电动离心式空气压缩机组（配置相应的压缩空气前处理及后处理设备）压缩空气集中供气系统。项目实施后，可年生产35280万Nm³压缩空气（其中自用气14280万Nm³，向周围企业年供气21000万Nm³）。该项目于2022年08月19日取得由柯桥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8-330603-99-02-663686）；于2024年07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预评价；于2024年09月委托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了专家评审。目前该项目已建成，于2025年03月04日8:00时至2025年03月11日8:00时完成该项目168小时试运行，整套系统运行过程正常，各项参数数据符合要求。</p>

本项目使用空气压缩机对空气进行压缩后管道输送至各使用点，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总局令第89号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修订版），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4430）行业，所属电力行业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胡小兰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胡小兰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小兰、余彩虹、阮佳、余红光、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小兰、余彩虹、阮佳、余红光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胡小兰、余彩虹
	时间	2025年06月至2026年05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年05月